

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诉讼具有破冰意义

□杨涛

近日，广西陆川县56岁的杨金美将儿子和前儿媳告上了法庭，向他们索要“带孙费”。老人称儿子媳妇一回家就玩手机，孩子一吵闹就嫌烦，虽然他们没有在经济上啃老，但在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方面存在实际的“家务啃老”行为。自己没有带孙子的责任和义务，出于亲情考虑，她可以代为照顾，但抚育孩子的重担绝对不能落在她身上。前儿媳认为，老人带孙子是约定俗成的事，如果自己支付了“带孙费”，就是把亲情利益化了，那以后亲人之间的帮助是否都需要和金钱挂钩？

内部的矛盾与纠纷，往往是自己协商、族长和邻里调停，不过，随着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提速，过去许多“清官”难管的家务事，慢慢地走上了法庭，诸如诉求子女要“常回家看看”，拒绝子女“啃老”等诉讼不断在媒体露面。而这一次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的诉讼更是前所未有，它的成功判决更是具有极强的示范意义，对于规范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指导价值。

“家务啃老”和让老人带孙子是目前许多家庭司空见惯的事情，从情理和伦理上讲，“家务啃老”有存在的合理价值。一方面，现代社会年轻人竞争压力加剧，他们在外面打拼，实在无力分担家务和带小孩。另一方面，老人与孙子、孙女之间毕竟有血缘关系，帮助子女带小孩，分担他们的担子，也是亲情所在。

但是，问题的另一层面是，年轻人必须看到老人所付出的艰辛，应当共同承担家务

和带小孩。父母年纪毕竟比较大，精力也都有限。而且，父母也毕竟操劳了一辈子，他们也有权休息和养老。更重要的是，老人在法律上并没有免费做家务和带孙辈的义务。法律规定，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，是子女的第一监护人，只有父母双亡时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才具有监护权和抚养义务。因此，子女无权强求父母带孙子、孙女。

像广西陆川县56岁的杨金美将儿子、前儿媳告上法庭，在情理上和法理上，都讲的通。从情理上讲，杨金美带两个孙女，她并没有什么怨言，问题在于儿子、前儿媳下班后，也不帮忙带孙女，她一个人哪里能忙过来，特别是儿子没有找到工作时，在家玩电脑也不帮助带小孩，不但对小孩一点也不负责，简直就是将老人当保姆使唤，而且这位保姆还是自带干粮抚养孙女的“保姆”，因为他们连基本的生活费都不给老人。从法理上讲，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：“没有法定的或者

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这一条是对“无因管理”的规定，老人没有法定义务来带小孩，那么，她当然有权要求他们付出抚养费及“带孙费”。

法官判决杨金美老人胜诉，要求儿子、前儿媳付抚养费及“带孙费”，对于维护杨金美老人的权利，对于我们这个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所有老人的权利，都有非常重要的示范作用。它警示年轻的子女们，别再用亲情来绑架老人，尽管从亲情上讲，老人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子女做家务、带小孩，但是，他们并没有义务这样做。做子女的要体谅老人，分担一些相应的家务，并且给予老人们更多的关心，否则，他们完全可以撂下担子，许多原本看来“天经地义”的事情其实是经不起法律的推敲的。

俗话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以前家庭

百姓说话

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

□侯江

学过地理的人都知道，我国幅员辽阔，地域差异大，自然、人文地理条件各异，是一个团结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。规模日益增长、活跃程度不断提高的流动人口是近二十余年出现的重大社会现象。我们不得不注意到，在“谁不说俺家乡好”的同时，地域歧视问题也日益突出。

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”，地域性差异是很正常的。东北人和江浙人性格不同，海南人到甘肃、青海肯定不能立刻适应，一个吃惯了米粉的人天天啃高粱馒头自然比较难过……但如果简单地给不同的地域贴上不同的标签，将加剧地域与地域间的疏离与隔阂。这样，地域歧视自然不可避免。

地域歧视并不是新事物。在中国古代，地域歧视往往和政治混合在一起。有一个故事，戊戌变法失败后，专门举行一次经济科的会议，广东举人梁士诒文章写得很好，考官本想录取为第一名的，但慈禧老佛爷看到他广东人，心里就不高兴，认为康、梁这些“乱党”多出自广东。再看他和梁启超同姓，和康有为同名（康有为名“祖诒”），于是大笔一挥，这个“梁首康足”的才子就名落孙山了。另外，地域歧视在欧洲更有历史。英、法、德三国人互相不待见，瑞士人一说起荷兰人就觉得人家没洗澡，西欧人瞧不起东欧人……

既然地域歧视是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，那么，将人们对某些地域的偏见甚至妖魔化降到最低，就是一种努力方向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认为电视剧节目的内容涉嫌歧视河南驻马店人，钟先

生将相关的河南电视台、央视国际以及搜狐网诉至法院，要求三被告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，海淀法院已受理该案。河南电视台自办栏目《梨园春》“播响中国”《打金枝》节目中，演员用“你别激我啊，你别惹我啊，我是河南驻马店的”，“驻马店人咋啦？驻马店人很狂躁”，“狂躁咋啦，狂躁我告诉你，狂躁我就动手”等语言，并配合打人的动作，博取现场及电视机前的观众哄堂大笑。

法院对此案将会如何判决尚不得而知，但网友反响之热烈，其实已经是在许多人的预料当中。地域歧视是从众心理和集体无意识的结果，电视台播出的节目无疑是在引导观众将某个群体符号化、标签化地对待。原告钟先生也说，“不只驻马店人，东北、西北，很多地方的入似乎都有过类似的经历。”他认为自己最终提出诉讼是多年经历积累的爆发。

地域歧视的社会危害显而易见，不但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一部分人的生存权，且形成了社会不公，不利于形成各尽其能、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局面。地域歧视有两种表现形式：一种是潜在的精神歧视，一种是显形的行为歧视。精神歧视，需要媒体的引导和政府部门的不懈努力，比如对于这次青岛“38元虾”事件的负面后果，政府的干预就很及时。但行为歧视，则需要法律及时出面干预。有网友痛心地说道：“我在外打工，根本不敢说自己是河南人，你们知道这种痛吗？”这种现象，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行为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”，这为反对地域歧视、实现平等权利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。而《反歧视法》也应该尽快纳入国家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。

我们都有一个家，名字叫中国。反对地域歧视，应该从精神和法律两个渠道双管齐下，更应该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。

微言大义

@石述思：当下诸多改革举措都在小心翼翼地规避关键雷区，比如价格改革绕开垄断，金融改革绕开五大，专车改革为出租让路，医疗改革绕开特权，而很多改革成本却没有绕开百姓，比如高速公路收费、教育医疗水电收费等。改革之难在庙堂之高，之痛在江湖之远。加油中国！

@华生2010：出国得闲写微博。这次办出境手续体会到简政放权还真取得了一些成效，简化节省了民间百姓的手续与时间。就连港澳通行证，过去有效期5年，用满不能加页，现改为有效期10年，可加页。官民皆省事，但可否更灵活？又想到领导在喊，政府自己简政总难周全彻底，人民参与才事半功倍，为何闲着人大及代表呢？

@王利芬：人家问我“你怎么一天到晚游手好闲？”我说，我是管长江的堤坝的，长江不发洪水就没有我的事，长江发洪水不太大也没有我的事啊。我们都不愿意有大洪水，但即使发了大洪水，我们早就有预防大洪水的方案，也没有我的事。——任正非

@Life Time：德国总理默克尔一意孤行的难民政策为何能得逞？尽管德国民众只有30%不到支持默克尔难民政策，但是默克尔得到议会支持。这是德国人事先让渡了决策权造成的。选民必须承受将政府和议会都多数授权给单一政治倾向力量，政治制约就乏力。好在议会改选和大选还会给民众纠偏机会。

@严锋：在歌剧院旁边的墙上看到一条大船的图片。我小时候第一次坐东方红游轮，震惊其大，尺寸大概就和这图中的大船相当。搜了一下船名Golden Princess，排水量10万吨，长290米，1316间客房，可载客2600人，船员和服务人员1100人。想到一个从泰坦尼克号引来的问题：现在超级游轮上的救生艇能把所有人都装上了吗？

@毛利：每部国产片现在御用宣传口号都是，可能是最好看的中国电影，这样本来挺好的，勾起观众的审判感，我就要进去看看到底好不好。可用上十回八回谁也受不了啊。一看到可能是最好看的，就琢磨，骗子又来了。

画里有话



图/谢驭飞

禁烧令

□刘鹏

北、华东、华中地区刚刚经历了入秋以来的第一场大范围雾霾。

制定禁烧规则，只是“治标”之策，在告诉农民“不准烧”的同时，还得告诉他们“怎么处理”，这才是“治本”。

中国环境保护部前日在北京通报，近两周在20个省份监测到疑似秸秆焚烧火点，污染防治形势严峻。就在15—17日，中国华

网言个论

清理职业资格不能“挤牙膏”

□丁永勋

针对社会关注的“美甲师还得政府发资格证书现象”，人社部官网日前发布通知，要求停止发证活动。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，尽管美甲师不用考了，但酒店客房服务员、计算机操作工等常规工种，仍需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。

美甲师是近年来新兴起的职业，上岗需要考证可能是个别地方违规增设职业资格认证的结果，不过酒店客房服务员、计算机操作工需要持证上岗，却是“于法有据”的：根据2000年出台的《录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》，要求持证上岗的90个技术工种中，除了酒店业服务员还包括秘书、美发师、推销员、计算机操作员等。

在当时，设置这些准入门槛，可能是受综合劳动技能和社会发展水平所限。但用工要求会随着技术和社会发展发生变化，比如推销员、计算机操作员等，在过去可能属于稀有、特殊职业，需要一定的门槛和认证，现在早已成了普通岗位，完全可以交给企业和市场自由选择。尤其是在新一轮政府简政放权、大力清理审批认证事项的背景下，仍要持证上岗，显得非常不合时宜。

实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制度，本意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促进劳动

者提高职业技能和专业化水平。但过多过滥的职业资格认定已经成了人才自由流动的障碍，也滋生了考试、培训、办证的利益链条，成了一些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重要财源。

因为职业资格认证有权又有利，也是一些部门体现实在感、“加强管理”的重要形式，所以不太可能主动取消，只会不断扩大和增加。比如把一些新兴职业纳入认证发证范围，或者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变成准入类，导致职业资格认证的清单越来越长。“什么都证明不了”的资格认证，不仅增加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也成为大众创业的绊脚石。美甲师这个职业虽然不起眼，但因为社会需求大且门槛不高，是很多年轻人创业的第一站。如果因为一个资格认证挡住了不少创业者，无疑是对社会活力的扼杀。

去年以来，仅在国家层面，已经分批次取消了211项职业资格，但这些要求落实情况如何，地方还有多少类似美甲师、客房服务员这样的奇葩认证，连地方人社部门都表示不清楚。推进这项重要工作的落实，不能仅靠媒体曝光一个取消一个地“挤牙膏”。对此，应进行清单式管理，除法律规定需要实行准入的之外，不得进行新的职业资格认证，企业和个人可以拒绝参加相关培训和考试。

对于过去需要准入的职业，也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调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现在这个名单还太长，很多已经不合时宜，应邀请独立专家和从业者定期对清单进行“体检”，评估实行准入制的必要性。只有这样，职业资格认证清单才能真正“瘦”下来。